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
卷

69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
卷
69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696

Anti 326/1

第六九六冊目錄

上海特別市教育法規彙刊(第一集)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編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一九二七年出版		一
上海特別市教育法規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編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民國間出版
		四七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十七年度施政大綱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編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一九二八年出版		一八三
上海市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一覽表	民國間出版	
		二〇三
上海市教育局業務報告(二十年一月至六月)	上海市教育局編	上海市教育局,
一九三一年出版		二五九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印行

(第一集)

上海特別市

教育法規彙刊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

上海特別市教育法規彙刊目錄

一、關於教育局者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章程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各科分掌規程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學條例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學辦事細則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半月刊委員會章程
附半月刊編輯條例

半月刊徵稿條例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辦公室公約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小學教育研究會簡章

二、關於一般學校者

上海特別市各學校舉行總理紀念週辦法
上海特別市市立各學校校長會議章程
上海特別市小學校長任免條例
上海特別市中等學校校長任免條例
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校長服務細則
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教員服務細則
上海特別市小學校教職員勤務獎勵規程

三、關於私立學校者

上海特別市市立學校經濟公開辦法
上海特別市小學學科科目及每週時間分數暫行標準
上海特別市小學校十六年度通用日曆
上海特別市市立各學校檢查兒童身體規程

私立中小學校規程

私立中小學校校董會設立規程

私立學校立案規程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補助私立學校條例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取締私立學校條例

四、關於民衆學校者

上海特別市市立平民學校組織大綱

上海特別市市立平民學校簡章

上海特別市市立民衆圖書館暫行條例

上海特別市市立民衆圖書館辦事通則

附民衆圖書館閱覽規約

上海特別市市立職工補習學校簡章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小報審查條例

五、附錄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各局辦事通則

上海特別市市政設計委員會教育組調查方案及設計大綱

上海特別市教育法規彙刊

一、關於教育局者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章程

第一條 教育局依照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組織之。隸屬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管理全市教育事宜。

第二條 教育局設立三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三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撰擬文牘，編纂，統計，及收發管卷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任免，記錄，并考勤事項。

三、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四、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籌辦及管理市立學校，及劃分市內學區事項。

二、關於市內私立學校之註冊事項。

三、關於指導，獎勵及取締全市私立學校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務：

四、關於籌辦義務教育事項。

五、關於籌辦及提倡職工業餘補習學校事項。

六、關於其他市內學校教育應辦事項。

一、關於提倡及獎勵市民體育。籌設或整理公共體育場事項。

二、關於指導及取締戲院影戲院，及其他公共娛樂場事項。

三、關於審查劇本影片畫片小說書籍，及各種定期出版物等事項。

四、關於籌設公共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院，及動植物園等事項。

五、關於提倡獎勵及監督私立圖書館美術館博物院動植物園等事項。

六、關於推廣平民教育巡迴圖書館及各種講演會等事項。

七、關於其他市內社會教育應辦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

秘書一人、

科長三人、

科員若干人、

督學四人、

以上職員，除局長應由市長呈請中央政府任命外。概由局長呈請市長委任之。

第七條

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及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秘書秉承局長，掌理機要事務。科長及科員等均各秉承長官辦理，及佐理各該科等事務。督學秉承局長，調查及指導各區學務，並佐理局務。

第八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之繁簡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并得分股辦事。

第九條

本局為討論事務之進行，或改良時。局長得召集局務會議。由局長秘書科長督學組織之。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務會議隨時修正。經局長呈請市長審核提出市政會議議決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市長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局務分掌規程

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事務，依本局章程第三第四第五第七第八各條之規定，分職掌理之。

第二條

本局因辦事之便利得設各種短期或長期委員會，處理局務及關於教育行政研究等事項。委員會之成立取消及其職權，由局務會議決定之。

第二章 第一科

第三條

第一科依據本局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職掌本局一切總務。分總務文牘經濟三股辦理之。

第四條

總務股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印信之鈐用，典守事項。
- 二、關於本局職員勤務考績冊之保管事項。
- 三、關於本局職員任免登記冊之保管事項。
- 四、關於各種報告書等之保管事項。
- 五、關於分發各科應辦文件事項。
- 六、關於本科內不專屬於其他各股之事項。

第五條

文牘股之職掌如左：

一、文書

(一)關於本科文書及其他不屬於各科文書

之撰擬，繕寫事項。

(二)關於文件之校對事項。

(三)關於各項文件之公布事項。

(四)關於局務會議之記錄保管事項。

(五)關於圖書之保管事項。

二、收發

(一)關於本局各項文書之收發摘要，編號，及登記事項。

(二)關於收發簿等之保管事項。

(三)其他關於收發之事項。

三、檔案

(一)關於本局各科檔案編管事項。

(二)其他關於檔案之事項。

第六條 經濟股之職掌如左：

一、會計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審查事項。(得

會同各科組織委員會行之)

(二)關於各項經費之出納事項。

(三)關於各項簿據之登記整理及保管事項。

(四)其他關於會計之事項。

二、庶務

(一)關於局所之管理及修葺事項。

(二)關於應用物品之購備登記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收發印刷物及印刷用具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典禮宴會及一切交際之籌備事項。

(五)關於來賓調查本市教育參觀本市學校之介紹招待事項。

(六)關於工務之進退及管理事項。

(七)關於局所之清潔衛生事項。

(八)其他關於庶務之事項。

第三章 第二科

第七條

第二科依照本局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職掌學校教育。分學校管理教育研究教育推廣調查統計四股辦理之。

第八條

學校管理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校一切設備之規劃變更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學校衛生之規劃審核事項。

三、關於學校章程規則學年學期假期節日之規審核事項。

四、關於私立學校之立案事項。

五、關於優良學校之獎勵，及私立學校之補助事項。

六、關於不良學校及私塾之取締事項。

七、關於教職員資格之規定及審查事項。

八、關於教職員之獎勵優待事項。

九、關於教職員學生集會組社之指導審察事項。

十、其他關於學校管理之事項。

第九條 教育研究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課程教材之編集審核等事項。

二、關於黨化教育之設施事項。

三、關於職業教育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教學方法訓育方針之編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測驗及考試方法之編訂審核事項。

六、關於教育圖書之審查事項。

七、關於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假期講習會之主持召集等事項。

八、關於學校教育刊物之編審事項。

九、其他關於學校教育研究之事項。

第十條 教育推廣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義務教育之規劃及實施事項。

二、關於學校之添設合併變更地點等事項。

三、關於學校建築之計劃監督事項。

四

四、關於特殊學校之計劃設立事項。

五、關於私人及地方團體慈善機關輔佐教育之勸誘及鼓勵事項。

六、關於喚起民衆使之重視學校之宣傳及勸導等事項。

七、其他關於學校教育推廣之事項。

第十一條 調查統計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查統計事項。

二、關於本市學校教育之統計事項。

三、關於一切統計比較圖表之編製事項。

四、關於襄助督學出外調查等事項。

五、其他關於調查統計學校教育之事項。

第四章 第三科

第十二條 第三科依照本局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職掌社會教育。分調查督察計劃指導，編輯審查三股辦理之。

股辦理之。

第十三條 調查督察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固有公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內容之調查督察事項。

二、關於戲院廟會影戲院遊藝場及各公共娛樂所內容之調查督察事項。

三、關於市內中央黨部駐滬辦事處及各級黨部宣

傳工作進行狀況之調查事項。

四、關於市內農工運動各團體與社會教育有關係之調查事項。

五、關於市內社會現行禮教習俗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與社會風化有關之書報圖畫歌曲及各種定期出版物之蒐集事項。

七、關於已經禁行之書報等有無秘密發行等之考察事項。

八、關於各書局各出版所及各社團等之接洽事項。

九、其他關於社會教育調查督察之事項。

第十四條 計劃指導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建設公園博物館美術館動植物園藝術展覽所古物保存所等之籌備事項。

二、關於勘定地點，設置公共體育場公共圖書館之籌備事項。

三、關於勘定地點適宜之廟宇，利用其空地及空房設置簡易體育場及閱報室之籌備事項。

四、關於市立公共娛樂所之籌備事項。

五、關於文盲（不識字者）教育所及巡迴圖書館之籌備事項。

六、關於市立各校內附設成人義務學校（舊稱平

民學校）之籌備事項。

七、關於各項民衆運動之計劃及指導事項。

八、關於通俗演講團之組織事項。

九、關於設置各種社會教育研究機關之規劃及指導事項。

十、關於私立各社會教育機關之提倡獎勵及指導事項。

十一、關於惡化或腐化各書報戲劇圖畫歌曲影片等取締方法之計議事項。

十二、關於聯合中央黨部駐滬辦事處，及市黨部及農工運動各團體進行宣傳事務之計議事項。

十三、關於聯合市衛生公益工務等局進行相互事業之計議事項。

十四、關於市內社會現行禮教習俗改良方案之擬議事項。

十五、其他關於社會教育計劃指導之事項。

第十五條 編輯審查股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民讀物（智識技術道德）之編輯審查事項。

二、關於民衆文學（小說戲劇歌曲等）之編纂審查事項。

三、關於國內各市及世界各國社會教育狀況之編

輯譯述事項。

四、關於講演團需用資料之供給及講演稿之撰擬審查事項。

五、關於市內社會現行禮教習俗之批評矯正事項。

六、關於社會教育機關管理規則之擬訂審查事項。

七、關於社會教育書報取締條例之擬訂事項。

八、關於書報畫片等出版物之審查事項。

九、關於影片戲本等之審查事項。

十、其他關於社會教育編輯審查之事項。

第五章 督學

第十六條 督學按照本局章程第七條之規定，職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市學區之劃分及變更。

二、關於政府教育方針及法令推行狀況之督察事項。

三、關於各學校教授訓育管理之督察指導，及教職員之考績。

四、關於學校實況之調查，及學校教育之推廣等事項。（第二科協同辦理）

五、關於社會實況之調查，及社會教育之推廣等

事項（與第三科協同辦理）

六、關於所屬各教育機關糾紛問題之調解或處理事項。

七、關於調查表格，測驗方案之調製記事等事項。

八、關於視察日記，觀察報告之記載編製事項。

九、關於本市教育改進意見之擬具及呈報事項。

十、關於督學會議之召集及舉行事項（督學會議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督學除調查時間外駐局輔助局長科長處理局務。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各科辦事手續，以市政府所定各局辦事通則為準。

第十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局長於局務會議修正後，呈請市長核准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學條例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設督學四人。直接承局長之命，依照本局局務分掌規程第五章之規定，督察，指導及調查本市之教育事宜。

第二條 督學之資格如左：

一、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科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

二、國內外高等師範及專門學校畢業，具有教育學識，並二年以上之教育經驗者。

三、曾任中等學校校長，或專任教員三年以上，對於中等教育有特殊貢獻者。

四、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優良小學教職員五年以上，對於初等教育有特殊貢獻者。

第三條 督學之任免，由局長呈請 市長決定之。

第四條 督學督察本市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得作如左之處理。

一、補助教職員，或辦理人，解除目前之困難。

二、召集該地教育人員開會討論共同計劃，及改良方案。

三、酌量情節之輕重，直接糾正其錯誤。或報告局長糾正處分之。

四、調查各項表冊，及審查內部經費狀況。

五、試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第五條 督學不得兼任學校職務及其他營業事項。

第六條 督學設督學處辦理關於督學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遇必要時，得設專科指導員，分區指導員，

第八條 隨同督學負督察指導之職責。

第九條 督學處辦事規則另定之。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督學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督學處由督學，及專科分區各指導員等組織之。

第二條 督學處設主任一人，由督學輪流担任。任期一月或二月，由督學會議決定之。

第三條 督學處遇必要時得呈請局長核准，調本局職員為臨時視察員。

第四條 督學處得設事務員，聽督學之指揮，辦理督學處事務。

第五條 督學處於每月最後一星期，開督學會議常會。遇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督學會議由督學處主任召集之。遇必要時得請科長出席。事務員經主任之通知，亦得列席；但不與於表決之列。

第七條 督學會議以局長為主席。局長缺席時，由督

學處主任爲主席。

第八條 督學會議議事之範圍如左：

甲、督察方針及目的之決定。

乙、督察時間及區域之分配。

丙、劃分及變更本市學區辦法之擬議。

丁、調查表格及測驗方案之調製。

戊、臨時視察及事務員人選之建議。

己、其他關於督學職務內一切問題之討論。

第九條 督學會議之決議，須報告局務會議。局務會議認爲不當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條 督學會議之決議，督學不得擅自更改。但遇不得已時，在更改後，得報告局務會議，請求追認。

第十一條 督學處人員督察調查結果，應作報告，除登記概要於日記簿，存督學處外，簽名蓋章呈報局長。其報告分下列三種：

甲、表冊報告，普通事項適用之。

乙、公文報告關於各校情形，及呈請 市政府懲獎者適用之。

丙、函電或口頭報告緊急事項適用之。

第十二條 督學處於每學期終了，應具本市教育改進意見書，呈報局長。

第十三條 督學處人員出發督察調查公費，實支實報。

八

第十四條 督學處人員當督察調查時，得住宿該處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但一切費用，概由本局自給。不得受人供應。

第十五條 本細則通過於局務會議，呈報 市政府備案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督學處提出局務會議修改，呈報 市政府備案。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半月刊委員會章程

會章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專理半月刊一切事務。由局長就本局職員中聘任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會互選一人爲主任。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委員外，得請求局長委派編輯一人，佐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義務職。編輯及事務員均支給薪俸。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由主任召集之。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編輯及事務員均得出席。但無表決權。

第七條 本委員會半月刊之經費，列具預算。經本局局

務會議決後，呈請市政府核撥之。

第八條 本章程通過於局務會議，即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隨時修改，提出於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附半月刊徵稿條例

(一) 本刊定名為「上海教育」

(二) 本刊以傳佈教育法令，商榷教育學術，報告教育概況，努力改進上海教育為宗旨。

(三) 本刊內容暫分論壇，研究，專著，報告，公文，消息，選錄，教材等門。遇必需時得增減之。

(四) 本刊每半月出版一期，於每月七日及二十一日出版。遇必要時，得發行增刊。

(五) 本刊遇必要時經半月刊委員會之決議，得發行關於某一種問題之特刊。

(六) 本刊由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半月刊委員會編輯發行。

半月刊編輯條例

(一) 本刊以每月十五日及二十八日為集稿期。

(二) 本局各職員及市立各校教職員，均有供給及徵集本刊稿件之責任。

(三) 本刊論壇，專著，報告，教材各門，歡迎各方投稿。

(四) 文稿以語體為原則，但亦可用文言。

(五) 文稿最好用每面十七行每行二十四字，行距甚疎之格紙謄寫清楚。並須一律加標點符號於字距離間。

(六) 文稿發表時之署名，或用正名，或用別號，由撰稿者自定。但稿尾須署正名，其非本局職員，並須注明通信處。

(七) 文稿如為論壇，專著，研究，報告等有價值文字，既經發表，當酌給每千字一元至五元之酬金。

(八) 本刊編輯人，對於稿件有修正之權，其不願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九) 來稿如不便登載者，恕不登載。除特別聲明者外，概不發還。——其需郵寄者，並須附有郵票。

(十) 稿件投函請寫明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半月刊委員會收。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辦公室公約

(一) 本局遵照市政府通告：定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為辦公時間。同人等除因公外，不遲到或早退。

- (二) 同人等到局時，均須于本局所置之簽到簿內親自簽到註明。
- (三) 星期日及假期休息，由局長派定之值日員，仍須留駐辦公室接洽事務。
- (四) 如請病假或事假者，應經科長或局長核准發交第一科總務股簽記之。假期如在三日以上，並應自行商請同科職員代理職務。
- (五) 本室地狹人多。在辦公時間內，不離坐閒談。在辦公時間內，除因公外，不久離辦公室。
- (六) 不在辦公室接見賓客。
- (七) 本局雖取分科制。但各科仍須合作互助。務使勞逸平均。
- (八) 一切文件已辦者，應歸檔。未辦者應妥為保存。不攜帶外出或抄錄示人，以防失散等弊。
- (九) 印有本局字樣之信封信箋，祇供公共信件之需用。
- (十) 同人等對於所辦之公務，如尙未屆發表時機，有嚴守秘密之義務。
- (十一) 關於市政府及本局各種規則，經公布後均有遵守之義務。
- (十二)

上海特別市教育局小學教育

研究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小學行政，教學，訓育上之理論，及實施方法為宗旨。
- 第二條 本會會員以左列人員為限：
 - 甲、市立各小學校教職員。
 - 乙、本市私立各小學校教職員。
 - 丙、本局職員。
 - 丁、志願研究小學教育，而經本會認可者。
- 第三條 本會研究事項暫分左列六組：
 - 甲、黨化教育實施法。
 - 乙、測驗及統計。
 - 丙、小學行政及組織。
 - 丁、小學各科教學法。
 - 戊、小學課程。
 - 己、小學訓育問題。
- 第四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局長指定之。各組設主任一人，書記一人，由主任指定之。
- 第五條 本會分組研究。暫定每月開會一次。時間地點另行通告。大會於相當時間舉行之。
- 第六條 本會研究結果。按期在本局刊物上擇要發表。
- 第七條 本會各組研究問題，由各組主任於每次開會一